

蔡走发现

从川渝石桅子图腾看綦江僚人遗俗的真伪(六十)

上期文章刊发后,深耕巴蜀土著文化、藏丰富古籍的宋渠州先生分享给笔者两本书,分别是影印版乾隆《钦定四库全书》中的晋代干宝《搜神记》、北魏杨衒之《洛阳伽蓝记》。他提醒笔者细读“徐光乞瓜”和“景乐寺”篇目,认真理解原著本意,巩固綦江横山二墩岩、施家山为代表的川渝崖墓瓜图像与佛教无关的观点。



志愿者在观察崖墓刻画细节。通讯员 方兰 摄



志愿者探索横山镇施家山垂瓜造像崖墓。通讯员 王红英 摄

“徐光乞瓜”谈善恶报

用以论证“佛教传播道具说”的“徐光乞瓜”故事,通常只摘取开篇几句,节选文字大概只有原文的三分之一。

紧接着的一句“鬻(yù)者反视所出卖,皆亡耗矣”,看似无关紧要,实则点明徐光并非凭空幻化,而是用障眼法,把摊贩待售的瓜,转移给了围观看热闹的贫民。通过对“坐拥物资,见饥不施”者的惩罚,彰显其替天行道的侠义风骨。

故事随之陡转,揭开徐光“凡言水旱甚验”的占卜问运方士身份。然后才引入正

题,“过大将军孙琳门,褰(qiān)衣而趋,左右唾践。”孙琳是当时不可一世的权臣,旁人谄媚都来不及,徐光却敢故意撩起衣襟快步疾走,还对着门口往地上吐唾沫,以脚踩踏的动作,将轻蔑、憎恶与羞辱之意尽显笔端。

徐光的反常举动,勾起路人的好奇心。“或问其故,答曰:‘流血臭腥,不可耐’。”如果说徐光先前的动作只是对恶者一时冲动,这样的回答肯定注定了不可挽回的悲惨结局——“琳闻,恶而杀之。”

故事还没结束,“斩其首,无血。”身首分裂不见血,是祥瑞还是凶兆?作者没有点明,读完恍然大悟,这一诡异细节实为后来孙琳覆灭的结局埋下伏笔。

“及琳废幼帝,更立景帝。”孙琳干预皇帝废立,在传统政治伦理中通常被视为大逆不道。苍天有眼,“将拜陵,上车,有大风荡琳车,车为之倾。”

这时,已经死去的徐光又出现了。“见光在松树上,拊手指指挥,嗤笑之。”正所谓做贼心虚,孙琳惊慌失措之下竟生出幻

象,“琳问侍从,皆无见者。”

孙琳的末日很快到来,“俄而,景帝诛琳。”孙琳扶植孙休为景帝,算盘着让他成为可掌控的“傀儡”,没想到貌似文弱的皇帝,借装疯隐忍之计,找到铲除孙琳的机会。孙琳也被后世视作祸乱朝纲的权臣典型。

细读全文后可知,这个故事是典型的方士应验志怪叙事。借用徐光的幻术种瓜、死后显灵等情节,宣扬恶行必有恶报的民间价值取向,不论是身份、场景,还是故事本身,都与佛教传播没有关联。

尼寺变化叙盛衰

“景乐寺”的故事,全文分为两个部分。用于论证“佛教传播道具”时,只摘取了不足10%的内容,割裂了完整的叙事脉络。

文章前半部分约占60%,介绍了该寺由北魏文献王元怱(yì)所建的渊源。重点描写了寺内数十株枝条繁茂的桑树,供人停留歇脚,树下还有一口水井,井边摆放着专供行人取水饮用的石槽和铁罐。文中同时还细致描摹寺院景致:“堂庑周环,曲房连接,轻条拂户,花蕊被庭”。

这一部分落脚在“以是尼寺,丈夫不得入”的清静尼姑庵属性。结合后半部分内容,以及元怱“才德兼备却死于宫廷倾轧”的历史评价可知,该部分是对北魏前期朝纲清明的赞誉。

全文叙事的关键转折,始于“及文献王薨(hōng),寺禁稍宽,百姓出入,无复阻碍”一句,这意味着以前门禁森严的尼姑清修环境已被打破,也为后文寺院沦为市井百戏、杂乐云集的喧闹场所埋下核心伏笔。

寺院风貌剧变的核心人物,是元怱的弟弟汝南王元悦。他接管该尼姑庵后,将其改造成了“奇禽怪兽,舞怪殿庭,飞空幻惑,世所未睹”的享乐场所。这一变化折射出北魏晚期礼法崩坏、宗室奢靡放纵、世风颓靡的衰败图景。

后文才出现用于论证“佛教传播”的“植枣种瓜”幻术。但该段是“异端奇术,总萃其中。剥驴投井,植枣种瓜,须臾之间,皆得食之。士女观者,目乱睛迷。”不难看出,“剥驴投井”这类残忍表演发生在

佛教场所已是大忌,与之并列的“植枣种瓜”又何来传播佛教?

结合史料对元悦“暴戾无常、轻浮狂躁、品行不端”等历史评价,及“同母兄元怱被权臣元乂(yì)杀害后,毫无骨肉之情,不仅没有仇恨,反而带着桑落酒去巴结,因此被提拔”等史实综合研判:该故事是通过元怱、元悦执掌景乐寺的前后对比,侧面映射北魏从鼎盛到衰败的历史轨迹,与佛教传播无关。

防火寓意是误解

美国密歇根大学 Suan N. Erickson 教授通过对三台崖墓的实地考察,撰写《Eastern Han Dynasty Cliff Tombs of Santai Xian, Sichuan Province,Koninklijke Brill NV》一文,发表在《东亚考古》2003年第五卷。

该文发表后,国内研究者对其进行翻译,以《四川省三台县东汉崖墓》为题,发表在《四川文物》2010年第2期,以期让更多研究者体会不同文化视角。

该文提出崖墓瓜图案寓意“防火”的观点,并指出其依据是《山海经》“崦嵫之山,其上多丹木,其叶如榖,其实大如瓜,赤符而黑理,食之已瘕(dān),可以御火”的记录,结合崖墓同时代“木构房屋防火是一个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”而提出。

笔者认为,单从《山海经》文本字面解读,原文仅形容丹木果实大小与瓜相仿,并非指其果实为瓜。若仅凭这一处古籍记载,便推论瓜有防火吉祥寓意,难以服众。

从中医医理来看,“瘕”多指热症,如瘕疟、火瘕、黄瘕(胆)等。文中的“御火”二字不宜简单解读为物理防火,更贴合医理的释义应为丹木果实具备清热泻火之效。

文中进一步假设,如果“可以确信是防火,那它可能还与宫殿建筑中藻井的另外一个装饰有关——莲花或另一种类似的水生植物”,并以绵阳沙包梁崖墓天花同时饰有莲花和瓜的半圆雕为据,暗示瓜图像与带水的莲花共同构成防火寓意。

目前可考证的“莲荷克火”意象,最早可追溯至隋唐之后,依托的是“水能克火”传统五行观念衍生,并非汉代原生图像寓意。退一步说,即使“莲荷克火”寓意在汉代成立,也不能类推与莲荷同框的瓜图像能克火。

该观点提出者为美国人,其在跨语言、跨文化背景下解读中国上古典籍,出现文本误读、释义偏差在所难免,但这并非学术判断失准的根本原因。这也提示我们,在研究中国历史文化时,既要审慎甄别、理性吸纳海外学者的研究视角与古籍阐释成果,更要立足图像本体、时代语境、文献佐证开展多重交叉验证,确保研究结论严谨客观。(未完待续)

文/特约通讯员 杨友钱

共创全国文明城区
共建美好和谐綦江



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
綦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宣